

择业期内未就业承诺书

本人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
于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（学校），按“2024
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徐州市2024年市直、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属事业
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。

（一）2022年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
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二）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2年或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）
且毕业后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三）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农村教师特岗计划、“西部计划”
“乡村振兴计划”（含原“苏北计划”）等基层服务项目，参加基层
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；

（四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后1年内
的人员。

“仍未落实工作单位”的高校毕业生，指高校毕业后没有被用人
单位录用（聘用）过的毕业生。须同时满足：未与用人单位签订过劳
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未存在过事实劳动关系、未曾以单位名义参加社会
保险。如为某单位提供合法劳动并从该单位取得劳动报酬，即视为“已
落实工作单位”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4年毕业生”身份
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
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